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首药控股”、“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1年2月24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13 号)(以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 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 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另有说明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使用的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仅供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如下: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五、关于其他

5.1 根据问询回复,2019 年赛林泰因专业实验室项目未在投入使用前完成环评报批及环保验收手续被行政处罚罚款 3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针对上述违规情形当前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被处罚的风险;并结合相关规则进一步论述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针对上述违规情形当前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进一步被处罚的风险

#### (一) 海环境罚字[2019]139 号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

赛林泰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环境责字[2019]139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境罚字[2019]139 号)。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发现赛林泰位于闵庄路 3 号 15 号楼内的专业实验室项目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但未报批环评也未经环保验收。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赛林泰作出责令 60 日内改正并处以罚款 35 万元的处罚。

就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事项,赛林泰已按时缴纳罚款并聘请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赛林泰实验室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赛林泰已向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申请(申报号 08HB11907020 4542),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已向赛林泰出具了《窗口材料接件通知书》(海淀区工程综接[2019]1259 号)。此外,发行人已与北京经开区管委会、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入区协议》,北京经开区管委会将协调为公司提供大面积工业用地并建设实验室、厂房和配套设施用于公司建设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故发行人有备用土地用于建设专业实验室。

#### (二) 上述情形不存在进一步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回函》,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认为赛林泰上述所涉违法行为未构成情节严重、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属于较轻处罚。赛林泰已按时缴纳罚款,该局不会因为该事项对赛林泰再次处罚或责令停产。

因此，本所认为，赛林泰已就上述违规情形按时缴纳了罚款、聘请相关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向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申请，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的回函，赛林泰不存在进一步被处罚的风险。

## **二、结合相关规则进一步论述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 **（一）赛林泰的处罚金额处于罚则规定的较低罚款额度区间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境罚字[2019]139号），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23条第1款的规定，对赛林泰处以35万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23条第1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根据上述规定，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就赛林泰上述违规行为出具的行政处罚金额处于罚则规定的较低罚款额度区间，此外，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因上述违规事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大可处以5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境罚字[2019]138号）），亦属于上述罚则规定的最低罚款额度，且赛林泰未被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上述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未认定赛林泰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 **（二）有权机关出具证明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关于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处罚情况的回函》，确认赛林泰上述所涉违法行为未构成情节严重、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属于较轻处罚。赛林泰已按时缴纳罚款，该局不会因为该事项对赛林泰再次处罚或责令停产。

综上，本所认为，赛林泰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处于罚则规定的较低罚款额度区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金额属于罚则规定的最低罚款额度，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该违法行为未构成情节严重、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属于较轻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三、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查阅了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缴款书及缴款凭证；
- 2、查阅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就赛林泰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回函；
- 3、查阅了赛林泰委托有关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赛林泰就该等报告申请环评登记的相关申报材料；
- 4、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认为：

赛林泰已就上述违规情形按时缴纳了罚款、聘请相关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向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申请，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的回函，赛林泰不存在因上述违规事项进一步被处罚的风险；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